

6.1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（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（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克苏诚灏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2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4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²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诚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注：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，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

三、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（本项目为批发业）。